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2 月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No.306 Yuanpei St., Hsinchu City 30015, Taiwan

電話：+886-3-6102407、+886-3-6102220

傳真：+886-3-6102214

網址：<https://www.ypu.edu.tw>

Wechat：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2 月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114 學年度第二梯次
報名時間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二) 10:0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二) 17: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1 月 26 日(一)
寄發錄取通知	※2026 年 1 月 26 日(一)
寄發入學通知	※2026 年 2 月 9 日(一)
新生報到日	詳見入學通知
開學正式上課	2 月春季班：2026 年 2 月(詳見本校學期行事曆)

(簡章日程皆以台灣時間為主)

※僑務主管機關與教育部有關僑生、港澳生資格審定結果公函如有提早或延遲，本校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隨之異動。

※重要規定事項

- 一、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其後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分發。
- 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即不予錄取。

目 錄

壹、招生名額及系所介紹	1
貳、申請資格	6
參、申請方式	7
肆、應繳資料	8
伍、修業年限	9
陸、申請費用規定	9
柒、資料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9
捌、錄取原則	9
玖、考生申訴事項	10
拾、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0
拾壹、註冊入學	10
拾貳、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4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16
附表二、申請表	17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8
附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9
附表五、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20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壹、招生名額及系所介紹

一、學士班

【招生名額共 10 名】俟海外聯招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學院	系別	網址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	https://hm.yp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https://dmt.ypu.edu.tw
	護理系	https://nurse.ypu.edu.tw
	視光系	https://op.ypu.edu.tw
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https://biotech.ypu.edu.tw
	餐飲管理系	https://fbm.ypu.edu.tw
	食品科學系	https://ypfood.ypu.edu.tw
	環境工程衛生系	https://ent.ypu.edu.tw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	https://im.ypu.edu.tw
	企業管理系	https://dba.ypu.edu.tw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https://hl.ypu.edu.tw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https://hl.ypu.edu.tw

二、碩士班

【招生名額共 4 名】俟海外聯招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學院	系所	網址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醫療機構管理組	https://hm.ypu.edu.tw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組	https://hm.yp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https://dmt.ypu.edu.tw
	護理系碩士班	https://nurse.ypu.edu.tw
健康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https://ypfood.ypu.edu.tw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https://biotech.ypu.edu.tw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https://ent.ypu.edu.tw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https://im.ypu.edu.tw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https://dba.ypu.edu.tw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視光產業組	https://dba.ypu.edu.tw

三、系所介紹

系別	醫務管理系(所)
特色	1. 全國第一所設立醫務管理科系的學校，台灣醫務管理教育的先驅，已培育眾多任職醫療機構高階主管及衛生行政機關主管之菁英校友。 2. 大學部區分二組：「醫療產業管理組」培育具備醫療產業分析能力及醫院專案規劃、病歷資訊管理及健保資料處理技能；「健康管理組」培育具備衛生行政及預防保健觀念、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專業知識。 3. 碩士班著重於培養醫療健康產業中高階管理人才，重視學生之醫學、醫務行政、資訊素養且能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醫療機構管理組」強化醫療機構管理理論與實務之能力；「健康照護管理組」強化健康照護管理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4. 校內體驗式學習實作教學、校外見習與實習、海外實習與移地學習等多元教學課程，擴展您的國際視野，厚植就業競爭力，畢業立即就業。
系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特色	1. 本系源自民國53年元培醫專檢驗科，招收有志於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的優秀學生。 2. 民國96年成立本系研究所，傳承優異醫事技術教育。歷次教育部評鑑皆榮獲醫護類醫技組一等之最佳成績。本系擁有優秀醫檢及生醫師資，創新紮實多元課程、能充分結合醫學檢驗實習及生物醫學專題研究之便利性。 3. 本系成立迄今，約有6,000位以上畢業系友，分別服務於海內外醫療院所及生醫單位，並多數已任高階主管要職。 4. 養成具國家證照之醫學檢驗生物科技之實驗室專業人才，投入全民健康檢驗、實驗管理、試劑研發、精準醫療、公衛體系等領域。 碩士班以基因分子診斷、生理訊號、細胞治療、實驗室試劑開發、癌症研究領域等高階實驗室主管為培育目標。

系別	護理系(所)
特色	1. 培養社會人文關懷與全人照護能力：本系致力於培育兼具專業技能與社會人文關懷的護理專業人才，強調全人教育理念。課程融入身教、言教、境教及制教，讓學生在護理實踐中全面關懷病患的身、心、靈需求。 2. 卓越的考照與就業表現：護理師考照通過率每年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畢業生的就業率超過90%，展現出色的職涯表現與多元的就業機會。 3. 實踐導向的臨床技能培訓：本系設有臨床技能中心，提供情境模擬教學，並與超過40家合作醫院合作進行臨床實習。學生在校期間熟練掌握各項臨床技能，透過實習無縫銜接職場。 多元職涯發展選擇：畢業後，學生可在醫院、社區、學校等機構擔任護理師，或進一步攻讀碩士、博士學位，拓展專業與職涯發展。本系亦為港澳學生提供多元且具前瞻性的職涯選擇與發展機會。
系別	視光系
特色	1. 位置最夯-北台灣唯一大學層級的視光系，以培養視力保健與檢測的專業視光人才為目標，畢業即就業。 2. 課程最優-參考國內外各大名校視光系課程，融合本校醫事技術長才，並結合管理課程，課程設計豐富而多元。 3. 訓練最紮實-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安排業界校外實習專業課程，落實學用合一教育。 4. 資源最豐富-與醫界與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每學期提供高額獎學金與就業機會，讓學生在學、畢業沒煩惱。
系別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所)
特色	1. 台灣唯一專注於發展且結合「生物科技」「妝品調配」與「製藥技術」的科系。 2. 設有「cGMP藥品量產製造中心」，為藥廠、妝品企業、生技公司等廠商培育「製劑製造與品管人才」。 3. 與優質合作廠商共同教學與研究，業界主管直接進入校園內授課與徵才。 4. 設有「製藥工程師獎學金」、「製藥人才獎學金」等企業獎學金，更安排能提供優渥「實習津貼」的全學年實習，讓大學部同學可前往企業進行實習並直接就業。 5. 3+1學習 (3年校內學習 + 1年校外實習)；學生畢業後，高薪就業不是問題。 6. 產學合作關係緊密，並與廠商共同開發「創新實用產品」為碩士班的教學與研究重點。

系別	餐飲管理系
特色	1. 全國唯一！結合醫護與健康的餐管系，教學品質與專業設備通過評鑑認證，成為大健康產業中跨領域的學習場所。 2. 重量級的管理實務訓練課程：多元的實作課程以及優質的教學環境與師資，深耕培訓餐飲製備技能與專業管理人才，成就未來餐飲之星。 3. 多元的業界資源與實習環境：與國內知名飯店(圓山飯店、老爺酒店、喜來登大飯店等)進行實習課程合作；與瑞士飯店管理大學HTMi建立姊妹校關係，並積極推動日本、新加坡、澳洲等海外實習，強化學生具備與世界接軌的能量。
系別	食品科學系(所)
特色	1. 【培育專才，守護食安！】社會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是食科人的挑戰與發揮所學的機會，更是本系最主要的教育使命。培育「食品衛生安全與檢測」、「食品加工與創新」及「保健食品開發與評估」之食安專業人員，並守護在地食安，即是本系首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2. 與產業界實務緊密鏈結，與全台近50家食品相關企業建立策略聯盟，所有的學生參加企業實習或專題研究，讓你/妳擁有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3. 培育學生具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實務能力外，更強化學生之國際合作及國際觀，每年均輔導多位學生取得補助前往日本、韓國、澳洲與德國交換生之資格。
系別	環境工程衛生系(所)
特色	1. 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JET)及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肯定。 2.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國家級或就業所需之乙級證照，畢業後即具備甲級證照報考資格。 3. 證照輔導與就業規劃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 4. 設有碩士班，讓學生可取得大學及碩士學位。 ● 研究所: 1. 教學研究領域涵蓋環境工程、職業衛生、污染處理技術及環境採樣分析等。 2. 積極培育學生具備高階專業知識和研究能力以及取得甲級國家專業證照之能力。 3. 產學研究計畫資源豐沛，促進課程與研究整合並銜接專業實務。

系別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特色	1. 資訊管理系通過IEET國際認證與台灣教育評鑑一等。 2. 資訊管理系以資訊創新的內涵塑造未來資訊數位應用的產業模式為方向，發展特色為資訊技術應用、數位創新、數位行銷，教育目標：「為科技產業、健康產業及數位創新產業培育優質的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3. 資訊管理系依據台灣科學園區廠商的需求，設計相關課程與產學合作計畫，並將科技產業設定為學生的畢業進路。 4. 特色的實務課程，讓學生與業界無縫接軌，輔導學生考取國際級證照，提高學生就業實力。培養學生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相關能力並與各類前瞻產業進行合作，直接投入應用開發實務，共同培育專業人力。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方面運用資訊管理系資源，健全大學部與碩士班的整體教學，延續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碩士課程，除了科學研究的基本學養外，技職教育的實務能力培養更是我們的重點，培育出許多業界所需的數位創新之專業人才。
系別	企業管理系(所)
特色	1. 企管系學生之訓練採實務與理論並重，著重問題解決，並透過校外競賽強化創新與整合之問題解決與管理技能，為企業培養初中階專業管理人才。 2. 本系師資皆具有豐富的教學與研發能力，提供學生與產業的連結。 3. 每學期邀請業界專業人士授課，強化學生實務與職場競爭力。 4. 本系學生畢業後可以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或其他相關研究所。 5. 本系學生在2023全國技專院校專題實務競賽商業群第2名，2023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銀牌，2023全國創意點子行銷競賽榮獲九項獎牌，表現優異。 6. 學生畢業就業出路廣，職場表現備受肯定。
系別	健康休閒管理系
特色	1. 主要培育【運動休閒】與【健康保健】之專業指導及技術人才，透過跨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全方位預防保健知識及執行健康促進技能。 2. 精進學生運動指導、健康飲食、芳療保健及徒手保健四大核心實務能力，並落實相關證照取得，增進就業職能。 3. 建置智慧健康管理平台及數據資料庫，培育具實務經驗之智慧健康照護人才。 4. 推動智慧健康生活應用教學，課程鏈結產、官、學、醫、研等外部資源，達到課程整合創新的訴求。 5. 延攬產業師資進行協同教學，並與近50家產業合作進行人才培訓、職場實作及技能訓練，讓你/妳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之結業生及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 6 年，但計算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五：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二)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修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方能報考)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修退學1年以上方能報考)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上(中六)後方能報考)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付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三、注意事項：

-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僑生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參、申請方式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目前申請入學已全面採用線上系統報名，若以紙本報名由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報名，並於申請期限內將報名申請表件寄達本校。未依規定日期寄達者，本校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請考生注意預留郵寄時間。建議使用DSC、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肆、應繳資料

一、報名時所有身分別學生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一)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二)申請表(附表二)：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1份：僑居地身分證影印本或護照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港澳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則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學歷(力)證件：

- 1.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臺灣同級學校學歷：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6年2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書面審查資料

1.成績單

- (1)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應屆畢業生，繳交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自傳(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3.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二、依照身分別繳交下列表件

(一)僑生繳交：

- 1.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四)

2.辦理僑生之華裔認定書(附表五)

(二)港澳生繳交:

1.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2.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四)

※上述應繳表件須於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三、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伍、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得延長2年。

碩士班：2年；得延長2年。

陸、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柒、資料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例
在校成績	高中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50%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自傳、讀書計畫 選繳：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 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50%

捌、錄取原則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目前申請入學已全面採用線上系統報名，若以紙本報名由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三、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玖、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考生申訴書」(附表六)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拾、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 一、公告錄取名單：
2026年1月2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錄取通知單：
2026年2月9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

拾壹、註冊入學

- 一、除教務處註冊組於放榜後寄發錄取通知單外，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於 2026 年 2 月 9 日(一)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護照正/影本。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影本。
 -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 4.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二)港澳生
 - 1.護照正/影本。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影本。
 - 4.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 5.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拾貳、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依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士班

提供 114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 作參考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系別	學雜費新臺幣(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	51,02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4,050	
	護理系	54,050	
	視光系	54,050	
	高齡健康照護系	51,020	
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54,050	
	餐飲管理系	51,020	
	食品科學系	51,020	
	環境工程衛生系	54,050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	51,440	
	企業管理系	44,820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51,020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51,020	

二、碩士班

提供 114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 作參考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系所	學雜費新臺幣(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醫療機構管理組	51,020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健康照護管理組	51,02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護理系碩士班	54,050	
健康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2,296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54,050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52,18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45,466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視光產業組	45,466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 (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團體保險費		以當年度契約內容為主
僑生保險費	商業保險(入學後前 6 個月)	6 個月約新臺幣 3,000 元
	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加保資格後開始)	每個月約新臺幣 826 元

二、住宿費

學校宿舍-電費另計	單人	(基泰)新臺幣20,000元 / 學期 (18週)
	雙人	(基泰)新臺幣12,000元 / 學期 (18週)
	四人	菊苑(女宿)新臺幣9,300元 / 學期 (18週)
		新苑(女宿)新臺幣11,000元 / 學期 (18週)
		東苑(男宿)新臺幣11,000元 / 學期 (18週)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5,000 元~新臺幣 7,000 元，花費視個人差異而定。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資料檢核表

申請科系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 除項次三依照身分別繳交，其餘均為必繳，請檢查以下文件連同申請書是否備齊無誤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本表)	1	
二	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	1	
三	僑生應繳：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四)。 4.辦理僑生之華裔認定書(附表五) 港澳生應繳：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3.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四)。		
四	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經驗證)	1	
五	成績單： 1.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應屆畢業生，繳交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正本。	1	
六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七	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建議使用DSC、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 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No.306 Yuanpei St., Hsinchu City 30015, Taiwan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3-6102407、+886-3-6102220

附表二、申請表

申請表

申請科系					申請編號		(免填)		二吋照片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地						
		移居僑居地年份	年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縣(市)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錄取通知郵寄地址							在臺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校名										
	入學時間					畢業時間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英文)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母親姓名 (中、英文)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在臺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親簽中文全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年

月

日

附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校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表五、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 8 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 Jimmy HO) 均可。
-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國內學校核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2026 年 2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系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From :

_____(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申請人地址)

To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No.306 Yuanpei St., Hsinchu City 30015, Taiwan

